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市街道食堂物资配送、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标项：（南市街道食堂物资配送项目）标项 2

项目编号：ZKBHZFCG2023-010-1

合同号：

甲方（买方）：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东阳市恒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方）：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市街道食堂物资配送、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为东阳市南市街道食堂所需的食材配送项目采购。南市街道下设 5 个食堂，其中南市街道机关食堂（朝龙路 8 号）就餐人数约 90 人，大联工作片食堂（大联大田头）就餐人数约 40 人，南溪工作片食堂（南溪村）就餐人数约 20 人，南市行政执法食堂（南市街道官清岭脚）就餐人数约 6 人。配送采购内容包含下列五类：

（1）蔬菜及其他类：主要包括肉类（猪肉除外）、鲜蔬菜、蛋类、鲜活农副产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等；

（2）冷冻类：指冷冻肉类、冷冻面点、冷冻水产、冷冻蔬菜类；

（3）粮油类：主要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等；

（4）猪肉类：就指猪肉，要求鲜肉；

（5）餐后甜品类：主要包括水果、奶制品等

二、质量约定

1、中标人对所有食品原料应严格把关，确保食品质量安全。所供各类食品原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验收要求，配送的食品有效期在该食品保质期限的一半之前，并提供所供商品生产企业的资质、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中标人非自产的非初级农产品应来源于具有相关许可证的企业，尽可能入围全国名牌产品，并提供质量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人非自产的初级农产品须提能证明货品来源的有效凭证，建立进出货台账。

2、中标人不得将业务转包，也不得由上游供应商直接配送。

3、猪肉等肉类产品的质量要求符合金华市肉类产品的生产、检验检疫、销售的相关规定。

4、中标人配送的鲜活食品原料要求优质、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



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运输。食品原料（不少于 200 克）48 小时留样备查。

5、配送企业要加强食品源头管理，做好索证索票工作，非自产的初级农产品应向供应商索取食品来源的有效凭证；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应来源于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并向其索取证明质量合格的相关材料。所有进货台账，实行电子监管。所有索证索票材料，要有供货单位的印章或签名。

三、食品质量具体要求

货物名称	质量要求		退货依据
畜肉类	符合GB2707-2005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蔬菜类	叶菜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香菜，菠菜等除外），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等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禽蛋类	一级，蛋壳表面应清洁，无禽粪、未粘有杂草及其他污物；蛋壳坚固完整、清洁；气室小于0.8厘米，不移动；蛋白浓厚、透明；蛋黄位于中央，不明显，胚胎不发育		与验收标准不符，变质。
水产类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无破肚；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		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

	异味现象。	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冻品类	符合GB16869-2005标准，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慢，且不能完全恢复。	干缩凹陷、表面干燥粘手，新切面湿润粘手，肌肉松弛，指压后凹陷不能恢复，并由明显的痕迹；有腐败味或霉味。
调料类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保证保质期在有效范围一半时间以上。	(1)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 接近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粮油类	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非转基因产品且保质期在有效期范围一半时间以上。	(1)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 接近保质期有效范围一半时间。 (3) 转基因产品。
水果类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奶制品	包括各类小容量酸奶、鲜奶等，均需冷链供应。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	(1)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 超过保质期的

四、服务约定

1、所供应的原料应按采购单位订货时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送达指定的地点。如供应的伙房原料不符合相关要求，中标人必须按业主要求及时补货（不合格原料业主作废品处理）。

2. 中标人有义务在售前了解采购单位的需求计划，及时备货和配送所需的货物，并在售

后跟踪货物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及时解决使用中出现的問題。

3. 要求有无公害、无污染生产基地，所提供的蔬菜来源于无公害无污染产地，配送的蔬菜经农产品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才配送。

4. 大米、面粉、食用油、调料品等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的质量要求，包装要注明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日期、有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志。

5. 配送单位承诺所配送的蔬菜或物品因农药残留或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事件，配送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配送需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验报告单或猪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如果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证明，造成原材料、食用油、柴油、调料品、人工浪费的由配送单位负责赔偿；如配送单位发生多次此事件，采购单位提出整改意见，也未能及时改正的，采购单位将终止配送单位的配送资格，由备选配送单位进行配送。

五、企业责任约定

1、配送食品（材）的质量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查实后第一次处以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三倍罚款，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第二次查实后处以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三倍罚款，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第三次查实后处以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三倍罚款，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2、延误配送时间，造成伙房不能正常供应食品（不可抗力除外）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第三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3、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食品价格，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公司运作不正常，被司法部门干预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5、严重违反党风廉政规定，情节严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6、因配送食品被职能部门检测，出现三次不合格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7、配送到的食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8、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市场监管、农业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9、出现转包或分包经营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10、经业主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约的行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11、配送企业因上述情形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合同金额

1、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蔬菜及其他类折扣率为 53%，冷冻类折扣率为 62%，粮油类折扣率为 75%，猪肉类折扣率为 87%，餐后甜品类折扣率为 77%。

2、货款按实结算， $\text{结算单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

3、配送定价由东阳市南市街道组成食品配送定价小组，定价程序为定价小组依据东门菜场信息价，一周抽取食品单价一次，每月不少于 3 次，按每月抽检的信息价定一个基准价。时令蔬菜价格变化快，可临时申请调价，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定价小组提出申请，在定价小组审核后，调动后的结算价按申请日期起执行。配送价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七、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6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6000 元以保函形式提交（在合同签订缴纳前交纳或办理保函手续，保函期限应大于履约期限 2 个月）。

十、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1 年（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算起）2024年11月1日开始实施

2. 履行方式：按合同要求履行

3. 履行地点：东阳市南市街道。

十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在中标供应商提交相应金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

剩余合同金额的 60% 按月支付，配送单位送货时必须提供三联的送货清单，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账，一张返还中标配送企业，一张作为月底结账凭据，每月结账一次。每月初根据上个月送货清单，经双方核对后 5 天内由中标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采购单位报销手续完成后支付（不计息）。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采购办、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

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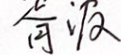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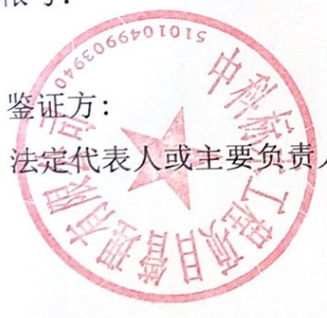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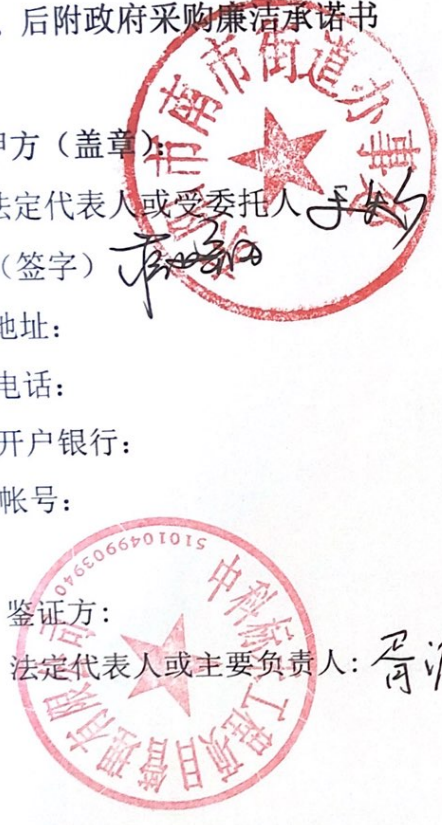
电话：(3) 78980182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中标人须将此表附在合同后)

项目名称：南市街道食堂物资配送、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标项：（南市街道食堂物资配送项目）标项2

项目编号：ZKBHZFCG2023-010-1

中标人：东阳市恒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26日